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林姮妤

電話：02-7736-6731

電子信箱：linherngy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2202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新南向計畫申請書格式、112年度計畫申請平台申請操作手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附件一 A09000000E_1122202291_senddoc2_Attach1.odt、附件二 A09000000E_1122202291_senddoc2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22202291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112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112年計畫申請相關事宜，請貴校依據「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辦理，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112年計畫執行期間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112年計畫申請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請有意願申請學校於112年9月1日(星期五)前至新南向計畫申請平台(<https://140.133.61.20/isu/backLogIn>)上傳申請資料，並請於112年9月1日前備文函送112年申請計畫書紙本1式2份。上傳申請資料說明如下，並請參閱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簡報：

- 1、112年計畫書(請依據計畫書格式撰寫)。
- 2、申請計畫書格式、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及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如附件。

二、新南向計畫申請平台操作問題請洽詢義守大學專案辦公



室(07)657-7711分機2618黃小姐或分機2616王小姐。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


裝



線



學校名稱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請務必製作書背【標註學校名稱、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書、日期(112年 月)】



大綱

壹、學校資源概況

貳、計畫推動架構

參、計畫辦理規劃

一、拓點行銷

二、假日學校

三、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

四、學術活動

五、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肆、預期效益

伍、計畫經費需求

(含申請項目確認表(需核章))

※填寫說明：

請參考「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敘明辦理之項目及具體規劃。

壹、學校資源概況

- 1、提供過去三年有關新南向國家之招生成效及本計畫實施成果。
- 2、提供未來三年之預期招生績效。
- 3、說明建立外籍學生之輔導機制及生活問題協助方式，以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
- 4、提供外籍生華語課程及語言輔導，及加強專業課程華語訓練之規劃。
- 5、外籍生參與學校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每週進行適宜時數之母國語言交換學習活動等規劃。
- 6、學校應以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含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較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含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成長 20%為總目標，設定學校以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提供過去三年有關新南向國家之招生成效及未來三年之預期招生績效。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目標數
學位生新生人數	人	人	人	人
非學位生人數	人	人	人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壹、計畫推動架構

參、計畫辦理規劃

一、拓點行銷

(一)針對 B 區國別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二國。

(二)學校須提出預計招生人數作為預期績效，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若申請此項，請填寫下表)

區別		B 區		
國別	小計	印度	泰國	菲律賓
112 年拓點行銷 預計招生人數				



二、假日學校

- (一)請敘明招生國別、班級數、人數、辦理時數、辦理方式及經費需求
- (二)參加對象為新南向國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生及政府官員等，且不得為在臺之境外學生身分。
- (三)辦理地點皆在臺舉辦。
- (四)每場天數達十天（包括假日）以上，執行時間以計畫核定時間為原則，不限寒暑假舉辦；學校得依課程規劃或參加對象放寬辦理天數。

三、東南亞語課程

- (一)辦理請敘明語言別、開設班數、預計招收人數及辦理方式等。

四、學術活動

- (一)採在臺實體方式辦理，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合作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學術活動。
- (二)請敘明學術活動類型、辦理時間與地點、新南向國家合作對象及其特色、參加對象、活動內容、預計參加人數及經費需求等(跨校辦理請敘明合作學校，並由主辦學校申請經費)

五、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 (一)學校依『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教育及人文』、『農業』等領域提出申請，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二週以上。
- (二)每校補助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



(三)請敘明見實習規劃、預計時間與地點、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及其特色及經費需求等。

肆、請以量化及質化指標敘明各推動子計畫預期績效

伍、計畫經費需求

請附審查系統之申請項目確認表(本表請於”填報平台—主頁”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暨非洲國家合作交流計畫—下載專區”下載並填報，需核章)及計畫經費表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項目確認表

112 學年度		XXXX 學校										總金額 (萬台幣)		XXX	
計畫項目			詳細資訊												
拓點行銷 —赴當地拓點	申請計畫注 意事項	編 號	區域 (限 B 區)	國家	預計招生人數(人) (分國別列出)							總人數 (人)	申請金額 (萬)	計畫書頁數 (頁)	
						執行人數(人)(分國別列出)									
假日學校		編 號	區域 (限 B 區)	國家	班級名稱	執行天數 (天)	執行人數					總人數 (人)	申請金額 (萬)	計畫書頁數 (頁)	
							緬甸	執行人數	菲律賓	執行人數	印度				執行人數
範 例	1. 每校至多 申請二國。	1	B	印度	20							20	50		
範 例	申請二國。	2	B	緬甸	30							30	50		
範 例	1. 申請辦理 地點皆在臺 灣舉辦。	1	B	緬甸、菲律 賓、印度	假日學校 01	10	緬甸	10	菲律賓	10	印度	10	30	35	
範 例	2. 每場天數 達十天(包	2	B	菲律賓、印度	假日學校 02	14			菲律賓	15	印度	15	30	35	

括假日)以															
東南亞語課程 方案	申請計畫注 意事項	編 號	區域	語種	課程名稱							總人數 (人)	申請金額 (萬)	計畫書頁數 (頁)	
範例		1	A	越南語	觀光越南語							25	10		
範例		2	C	柬埔寨語	柬埔寨語(一)							25	10		
學術活動	申請計畫注 意事項	編 號	類型	領域	活動名稱	活動合作 國家	活動合作單位	辦理日期(起) (oooo/oo/oo)	辦理日期(迄) (oooo/oo/oo)			總人數 (人)	申請金額 (萬)	計畫書頁數 (頁)	
範例	1. 在臺實體 方式辦理。	1	學術會 議	教育領域	資訊學術會議	馬來西 亞、越南	馬來西亞 00 大學、越南 XX 機構	2023/11/1	2023/11/16			50	50		
範例		2	論壇	醫藥衛生	醫學科技論壇	泰國、印 度、馬來 西亞	泰國 XX 機構、印度 XX 機 構、馬來西亞 00 大學	2024/1/15	2024/2/16			50	50		
特定領域別見 實習計畫	申請計畫注 意事項	編 號	見實習 領域	區域	國家			辦理日期(起) (oooo/oo/oo)	辦理日期(迄) (oooo/oo/oo)	執行人數(人)			總人數 (人)	申請金額 (萬)	計畫書頁數 (頁)
範例	1. 見習或實 習時間至少	1	工程	B	印度			2024/6/1	2024/6/15	10			10	50	
範例		2	商管及社	A、B	印尼、越南、菲律賓			2024/7/1	2024/8/15	15			15	75	

會科學

二週以上。

承辦單位：

日期：

計畫主持人：

校長





教育部新南向計畫平台

新南向計畫申請平台 操作教學

義守大學 新南向專案辦公室

中華民國112年6月





• 新南向國家分區

A區：包括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新加坡及泰國。

B區：包括緬甸、菲律賓、印度。

C區：包括巴基斯坦、尼泊爾、斯里蘭卡、孟加拉、汶萊、寮國、柬埔寨、不丹。



網址：moensp.isu.edu.tw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

最新消息 • 關於新南向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聯絡人資訊 常用明洽 數位資料 • Google 地圖

• 本系統將沿用各校
111年執行成果填報
之帳號、密碼

填報/申請 登入

• 新申請之學校，請來
電義守專辦申請帳號
密碼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6
4 20





教育部新南向暨非洲專案計畫平台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劃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劃

© 2019 貴守才藝新南向專案辦公室 聯絡電話:076577711#2616或#2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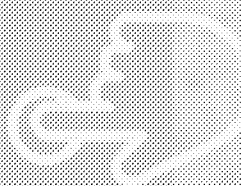


教育部新南向暨非洲專案計畫平台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

執行成果填報

申請 / 審查系統



© 2019 教育部新南向專案辦公室 聯絡電話: 0765377711#2616或#2618









計畫申請

個人管理

申請項目確認

申請項目確認

年級	學校	計畫書	修正版計畫書	前期執行成果報告	前期執行成果彙整表	申請項目確認表	功能
112	義誠小學	查閱	查閱	檢視上傳	檢視上傳	檢視上傳	   
110	義誠小學	查閱	檢視上傳	查閱	查閱	檢視上傳	 
111	義誠小學	查閱	檢視上傳	查閱	檢視上傳	檢視上傳	 

步驟1: 下載專案辦公室所提供的申請確認表格式

步驟2: 將填好的申請項目確認表、用印後掃描成PDF檔，傳至『計畫申請-申請項目確認表』中，並合併於計畫書中。

步驟3: 完成『計畫書(需含用印後之申請項目確認表)、前期執行成果報告、前期執行成果彙整表』上傳。(上傳完成，可瀏覽檢查檔案)

步驟4: 確認所有申請資料皆無誤後，即可按下資料確認送出(紅色按鈕)。

資料一旦送審後，即無法由操作後台進行修改。申請項目以此表為憑。





計畫申請

後 / 計畫申請 / 上傳申請計畫

測試者
XX

主頁

計畫申請

申請項目確認表

步驟 2:

將填好的申請項目確認表，用印後掃描成PDF檔，傳至『計畫申請 - 申請項目確認表』中，並合併於計畫書中。

計畫書	<p>選擇檔案 計畫書-TEST.pdf</p> <p>*請使用PDF格式檔案上傳</p>
前期執行成果報告	<p>選擇檔案 結業報告-TEST.pdf</p> <p>*請使用PDF格式檔案上傳</p>
前期執行成果彙整表	<p>選擇檔案 OO大學前期成果彙整表-TEST.pdf</p> <p>*請去年結業計畫書中的執行成果彙整表，掃描成PDF檔後即可上傳。</p> <p>*請使用PDF格式檔案上傳</p>
申請項目確認表	<p>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p>*請填寫並用印完成申請項目確認表，並確認無誤後，掃描成PDF檔即可上傳。</p> <p>*請使用PDF格式檔案上傳</p>

上傳

返回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項目確認表

計畫類別	申請計畫地區	合作地區				總金額(萬港幣)	合作人員				對港貢獻(萬港幣)	
		國家	城市	學校/大學/機構	人數(人)		職別	人數(人)	學額(名)	人數(人)		學額(名)
短期訪問	1. 泰國曼谷	1	曼谷	曼谷	20	短期訪問				20	20	0
		2	曼谷	曼谷	20	短期訪問				20	20	0
短期訪問	1. 泰國曼谷	1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2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3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4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5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短期訪問	2. 泰國曼谷	1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2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3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4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5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短期訪問	3. 泰國曼谷	1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2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3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4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5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短期訪問	4. 泰國曼谷	1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2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3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4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5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短期訪問	5. 泰國曼谷	1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2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3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4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5	曼谷	曼谷	10	短期訪問				10	10	0

計畫申請確認表(參考)





各子項目原則修正規定（參考）

一、拓點行銷

- 針對B區：赴當地進行拓點之行銷費用，以利調整招生政策。
 1. 每校至多申請2國。
 2. B區各國別補助十校，每國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





填寫範例 - 拓點行銷

赴當地拓點

拓點行銷 - 赴當地拓點	申請計畫主要事項	地區 (地區)	對象	預計招生人數(人) (分國別列出)	總人數 (人)	申請金額 (萬)	計劃書頁數 (頁)
表列	1. 學校或高中申請 2. 函	1	學校	20	20	50	
表列		2	學校	20	20	50	

第21頁，共40頁

申請計畫注意事項：

- 每個國家預計招生人數分國家填寫。
- B區各國別補助十校，每國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

請依照計畫書內相對頁數填寫，評審將依照提供之頁數進行該項目的評分。





各子項目原則修正規定（參考）

二、假日學校

- 參加對象：B區新南向國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生及政府官員等，且不得為在臺之境外學生身分。

辦理地點皆在臺舉辦。

每場天數達10天(包括假日)以上，執行時間以計畫核定時間為原則，不限寒暑假舉辦；學校得依課程規劃或參加對象放寬辦理天數。

- 每場補助上限35萬元，每校至多補助6場

三、東南亞語言課程

- ✓ 補助學校規劃開設當年度之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每門課程以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四、學術活動

- ✓ 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合作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學術活動。
- ✓ 學校得跨校整合辦理學術交流，並由主政學校申請補助經費。
- ✓ 採在臺實體方式辦理，每場補助50萬元。每校補助5場為限。





填寫範例 - 假日學校

計畫項目	申請計畫及高序後	編號	區域(縣/區)	國家	遊覽名稱	執行天數(天)	執行人數(人)(分欄別列出)				總人數(人)	申請金額(萬)	計劃書頁數(頁)
							總局	執行人數	服務員	執行人數			
假日學校	1. 申請辦理志願營在臺灣舉辦。 2. 申請天數達十 天(含)以上。	1	B	越南、菲律賓、泰國	假日學校01	10	10	服務員	10	0	0	0	0
		2	B	菲律賓、印度	假日學校02	11	15	服務員	15	0	0	0	0

第23頁，共

申請計畫注意事項：

- ▶ 參加對象：B區新南向國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生及政府官員等，且不得為在臺之境外學生身分。
- ▶ 辦理地點皆在臺舉辦。
- ▶ 每場天數達10天(包括假日)以上，執行時間以計畫核定時間為原則，不限寒暑假舉辦；學校得依課程規劃或參加對象放寬辦理天數。
- ▶ 每場補助上限35萬元，每校至多補助6場

請依照計畫書內相對頁數填寫，評審將依照提供之頁數進行該項目的評分。





填寫範例 - 東南亞語言課程

計畫項目	申請計畫主要事項	編號	金額	科目	課程名稱	總人數 (人)	申請金額 (萬)	計劃書頁數 (頁)
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								
範例	1	1	10	越南語	觀感式粵語	20	10	
範例	2	2	10	柬埔寨語	粵語英語(一)	20	10	

第24頁，共

申請計畫注意事項：

- 補助學校規劃開設當年度之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每門課程以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請依照計畫書內相對頁數填寫，評審將依照提供之頁數進行該項目的評分。





填寫範例 - 學術活動

計畫項目	申請計畫經費	詳細資訊										
		編號	類型	領域	活動名稱	活動合作對象	辦理日期(起) (YYYY/MM/DD)	辦理日期(迄) (YYYY/MM/DD)	辦人數 (人)	申請金額 (萬)	評閱委員數 (員)	
藝術活動		1	研討會/論壇	教育領域	資訊學術研討會	馬來西亞、 泰國	馬來西亞伊凡 伊凡(馬來西亞)、 泰國	2022/11/11	2022/11/15	50	50	
藝術	1. 在臺實習方式 辦理。	2	論壇	藝術領域	藝術研討論壇	泰國、印尼 、馬來西亞	泰國EDC機構、 印尼EDC機構、 馬來西亞EDC大 學(原校)	2024/1/15	2024/2/15	50	50	

第25頁，共40頁

申請計畫注意事項：

- ✓ 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合作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學術活動。
- ✓ 採在臺實體方式辦理，每場補助50萬元。每校補助5場為限。

請依照計畫書內相對頁數填寫，評審將依照提供之頁數進行該項目的評分。





各子項目原則修正規定（參考）

五、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 學校依「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教育及人文」、「農業」等領域提出申請。
- 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二週以上。
- 補助每位學生上限五萬元。
- 每領域補助以不超過120人為原則。
- 每校補助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





填寫範例 - 特定領域見實習計畫

計畫項目	申請計畫經費來源	見實習領域	學時	國家	總體日期(起) (Start/End)	辦理日期(起) (Execution/End)	詳細資訊		申請書頁數 (頁)
							執行人數(人)	總人數(人)	
總計	1	工程	8	年度	2021/6/1	2021/6/15	10	10	30
個別	2	醫管及社會 科類	1、8	學系、學系、國際研	2021/7/1	2021/8/15	15	15	75

第27頁，共40頁

申請計畫注意事項：

- 學校依「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教育及人文」、「農業」等領域提出申請。
- 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實習或實習，時間至少二週以上。
- 補助每位學生上限五萬元。

請依照計畫書內相對頁數填寫，評審將依照提供之頁數進行該項目的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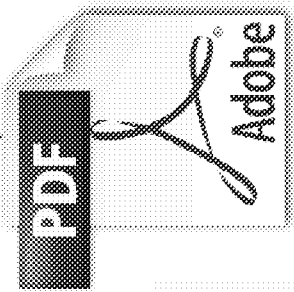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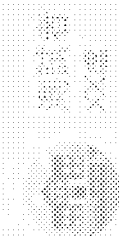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項目確認表

1/1 申請年度		VII 學校		VIII 類別 (萬科等)		IX				
計畫項目		詳細資料								
類別	1. 計畫實施方式 標題	2. 編號	學術為主	電腦科技領域	參與、中 獎、為參加 者	活動日期(起) (SS00/GO/AN) 日期(起) 中及互換機 為本局或(%) 季(單位)	2024/4/15	2024/2/16	50	50
特及領域別免費會計 查	申請計畫注意事 項	編號	題號	國家	辦理日期(起) (SS00/GO/AN)	辦理日期(起) (GO/GO/AN/GO)	報評人數(人)	總人數 (人)	申請金額 (萬)	計劃書頁數 (頁)
類別	1. 工程	1	B	印尼	2024/6/1	2024/6/15	10	10	50	
	2. 醫學或護理研 究、 調查或二應以 上、	2	A-1	印尼、越南、菲律賓	2024/7/1	2024/8/15	15	15	75	
系統管理		日期		計畫主持人		校長				

確認申請項目確認表填寫無誤後(請勿手動修改表格格式)。
用印完成，掃描成PDF檔後，即可上傳至申請平台中

務必確認「申請項目確認表」內容正確，以免後續評分
出現問題





計畫申請

校務部新南向計畫 / 上傳申請計畫

首頁

計畫申請

申請項目確認表

步驟 3

「計畫書」

「前期執行成果報告」

「前期執行成果彙整表」

****皆以PDF格式，上傳至申請平台。**

* 由於111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前期執行成果報告」與「前期執行成果彙整表」將會另外公佈上傳時間。目前僅需上傳112年度計畫書。

1 計畫書	<p>選擇檔案 計畫書-test.pdf</p> <p>*請使用PDF格式檔案上傳</p>
2 前期執行成果報告	<p>選擇檔案 結果報告-test.pdf</p> <p>*請使用PDF格式檔案上傳</p>
3 前期執行成果彙整表	<p>選擇檔案 OO大學或開業整表-TEST.pdf</p> <p>*請去年結果報告計畫書中的執行結果彙整表，換填新PDF檔案後即可上傳。 *請使用PDF格式檔案上傳</p>
<p>申請項目確認表</p> <p>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p>*請填寫並用印完成申請項目確認表，並確認無誤後，掃描成PDF檔即可上傳。 *請使用PDF格式檔案上傳</p>	

上傳

返回





計畫申請

研 / 計畫申請 / 上傳申請計畫

計畫

計畫申請

研研研研研研研研

1 計畫書

選擇檔案

計畫書-TEST.pdf

*請使用PDF格式檔案上傳

2 前期執行成果報告

選擇檔案

前期報告-TEST.pdf

*請使用PDF格式檔案上傳

3 前期執行成果彙整表

選擇檔案

OO大學成果彙整表-TEST.pdf

*請於前期計畫書中的執行成果彙整表，掃描成PDF檔後即可上傳。

*請使用PDF格式檔案上傳

「111年度執行成果彙整表」：請從111年結案報告書擷取

* 由於111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前期執行成果報告」與

「前期執行成果彙整表」將會另外公佈上傳時間。

目前僅需上傳計畫書。

選擇檔案

請選擇任何檔案

*請填寫並用印完成申請項目確認表，並確認無誤後，掃描成PDF檔即可上傳。

*請使用PDF格式檔案上傳

上傳

返回





前期執行成果彙整表(參考)

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核定						執行											
	班名/領域	學位	區域	國家	金額(萬)	人數(人)	金額(萬)	人數(人)	A區(人)	B區(人)	C區(人)	總人數	金額(萬)	人數(人)	總人數	金額(萬)	人數(人)	
○○大學																		
○○年度新南向計畫																		
執行情形																		
招生宣作業費(下兩項加總)																		
個別學生費用																		
學生成長費用																		
拓點行銷																		
研發者獎																		
專題研習																		
假日學校																		
領域見實習																		
經貿文化																		
東南亞營																		
新住民二代																		
統計																		

業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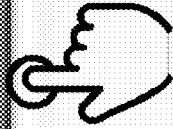
主(會)計單位：

校長：





REVISIONS



請務必確認資料是
否有誤，一旦送出
後將無法進行修改





合 / 計畫申請

計畫申請

生類	類別	計畫名稱	核定預算數	新撥款行或 業務費	存撥款行或 專款撥款	申請經費	用途	功能
507	507	507	507	507	507	507	507	507

申請完成

本計畫經審議通過，請於規定期限內，將核定經費，撥入指定之專戶，並請於規定期限內，將核定經費，撥入指定之專戶，並請於規定期限內，將核定經費，撥入指定之專戶。

計畫申請成功



人才資料填報提醒

執行新南向計畫時，請同時注意人才資料收集：

1. 人名
2. Email
3. 職位、職級等

敬請各校配合，以利後續作業進行(詳細欄位請上平台參閱)






感 謝 聆 聽

平台操作問題，請聯絡新南向專辦
(07)657-7711 #2618黃文怡 #2616王莉婷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

107年4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44236號令發布
109年1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79713B號令修正
110年5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58251B號令修正
112年7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980A號令修正

-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新南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新南向國家依來臺就學人數，區分為下列三區：
 - (一) A區：包括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新加坡及泰國。
 - (二) B區：包括菲律賓、印度及緬甸。
 - (三) C區：包括巴基斯坦、尼泊爾、斯里蘭卡、孟加拉、汶萊、寮國、柬埔寨、不丹。
 - 三、 申請資格及學校規劃方向：
 - (一) 各公私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二) 本部每年公告審查期程並收件辦理審查；學校規劃赴新南向國家向本部申請經費，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規劃說明：
 1. 提供過去三年有關新南向國家之招生成效及本計畫實施成果，及未來三年之預期招生績效。
 2. 規劃建立外國學生之輔導機制，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
 3. 提供外國學生適當之華語課程，並加強專業課程之華語訓練。
 4. 規劃外國學生參與學校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另每週進行適宜時數之母國語言交換學習活動，以促進多元交流。
 - (三) 學校應以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包括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較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包括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成長



百分之二十為總目標，設定學校申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

四、學校申請項目及補助原則：

(一)拓點行銷

1. 針對不同地區因應，補助學校赴當地進行拓點之行銷費用，以利調整招生政策，鼓勵外籍學生來臺就讀。
2. 學校應提出預計招生人數作為預期績效，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
3. 針對 B 區：
 - (1) 學校針對 B 區國別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二國。
 - (2) 補助經費：B 區各國別補助十校，每國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假日學校

1. 參加對象為 B 區新南向國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生及政府官員等，且不得為在臺之境外學生身分。
2. 辦理地點皆在臺舉辦。
3. 每場天數達十天(包括假日)以上，執行時間以計畫核定時間為原則，不限寒暑假舉辦；學校得依課程規劃或參加對象放寬辦理天數。
4. 補助經費：學校自行規劃招生國別、班級數及每班人數，每場補助上限三十五萬元，每校至多補助六場。

(三)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1. 補助學校規劃開設當年度之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每門課程以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2. 為推廣東南亞語言，必要時本部得專案補助學校或研究機構開設東南亞語課程及相關事宜。

(四)學術活動

1. 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實地合作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學術活動。
2. 學校得跨校整合辦理學術交流，並由主政學校申請補助經



費。

3. 採在臺實體方式辦理，每場補助五十萬元。每校補助五場為限。

(五) 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1. 學校依「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教育及人文」、「農業」等領域提出申請，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二週以上。

2. 補助經費：

(1) 補助每位學生上限五萬元。

(2) 本部依領域別審核，共分五個領域，每領域補助以不超過一百二十人為原則。

(3) 每校補助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

五、計畫編列基準及使用原則：

(一) 補助經費係供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機制，學校得基於全校整體性考量，外聘教師擔任講座，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相關費用。

(二) 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等費用。

(三) 因應本計畫聘用專、兼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行政助理及教學（研究）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專任人員、專案教師：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2. 兼任人員：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自籌款勻支。

3. 各計畫所增聘專任研究人員、助理之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4. 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



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支給獎助生之獎助學金，或支給兼任助理之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四)出國師生所需國外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編列報支，各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學校推動計畫中有編列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五)本計畫經費撥付方式，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六)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

1. 本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核定。

2.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3. 本計畫由各獲補助學校負責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作業。

(七)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

(九)本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六、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學校勿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為要求學校審慎招生，學校辦理招生作業時，應以校對校或透過當地臺灣企業或商會方式招生，不宜透過人力仲介方式，如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嚴懲。

(二) 訂定查核及懲處機制：為查核學校執行情形，本部得依學校所報相關規劃於計畫結束前不定期抽訪是否如實執行。如未如實執行，學校如仍未改善，則提私校諮詢會討論扣減私校獎補助額度及招生名額；情節嚴重者，本部將依法不再核予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必要時本部得專案委託學校或研究機構成立專案辦

公室辦理查核事宜。

- (三) 各校應就學生就學情形確實進行異動通報：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及依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於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異動資料。如有未通報或通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提報扣減私校獎補助經費及招生名額。
- (四) 學校開設華語課程設置隨班翻譯或助教：針對未具語言能力學生均需開設華語課程，並視實際需要設置隨班翻譯或母語助教，協助學生順利學習，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 (五) 各校招收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且不得以實習之名行工讀之實，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依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處理。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之審查將參酌學校過去三年執行規模、經費基準與執行成果核定補助經費。
- (二) 獲補助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表併同成果提報本部考核及結報。
- (三) 獲補助學校應與接受本計畫補助或參與各班別場次之學員簽訂同意書，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學生學習過程及畢業流向之相關資料，並應無條件授權本部利用，作為本部建立校友人才庫、評估學校計畫執行及整體計畫方案成效之用。
- (四)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